

會計室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587097
聯絡人：林秋月
聯絡電話：(02)77365414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台會(四)字第09801419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41947.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7年7月29日處會一字第0970003984B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各機關學校、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產基金、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本部會計處一科、二科、三科、四科

19870824
10:01:56

一、旨掲作業要點第五點，擬會總務處配合辦理。

二、本案擬請秘書室第三組協助上網公告。

三、本案擬轉知本室同仁知照並公告於本室網頁。

四、文陳 閱核後存查。

內會本室各組
第一組

專員蔡佳玲
98.8.28
會計室
宋香琴
98.8.28

第二組
專員陳建華
98.8.28
會計室
王麗娟
98.8.28

第四組
專員張秋容
98.8.28
會計室
劉淑鈞
98.8.28

會計室
黃建芬
98.8.28
會計室
98.8.28

依分層負責表授權
由會計主任 決行
第1頁 共1頁

1. 本案經電洽教育部承辦人表示，有關債權憑證移請總務單位列冊保管乙節，係為避免債權憑證散落各單位位於業務移交時遺失，故有統一列冊保管必要，債權之執行仍由原業務單位辦理。

2.

本案建議加會出
納組。總務處
吳法音 98.9.11
秘書室組長
鄭淑屏 98.9.11

秘書室總務處組員鄭淑屏 98.9.11

總務處
吳法音 98.9.11

秘書室總務處組員鄭淑屏 98.9.11

總務長溫良財

98.9.16

本組配合辦理債權憑證
保管存放事宜。

組員鄭義華
98.9.16

總務處
巫由惠
98.9.16

總務處
98.9.7
收文章

總務處
98.9.2
收文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980014665 98.08.24



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 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
台會(四)字第 0980141947 號函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應收而尚未實際收取之罰款、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與其他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控管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本部所屬各國立大專校院附設醫院，得參照本要點及相關規定另定內部作業規範。
- 二、各機關學校對於應收而尚未實際收取之各項款項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機關學校對於應收而尚未實際收取之各項款項，應於發生權責關係時，由主辦單位確實依會計法第十七條規定，簽請機關長官核准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對於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之案件，在判決確定前，主辦單位應逐案詳列登記簿備查，並註明追償情形，不得遺漏，俟判決確定，再由主辦單位簽報機關長官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
- 四、主辦單位對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應至少每三個月催繳一次，經催繳不予理會或欠繳達一年以上者，各機關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請求還款。
前項催繳或訴訟之利益經評估不敷成本者，不在此限。
- 五、各機關學校對於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將債權憑證正本移請總務單位統一列冊並妥慎保管。
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查明前項債權憑證所列債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檔、年度所得及納稅資料，經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即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權憑證求償時效屆滿前三個月，應儘速聲請法院重新發給債權憑證。
- 六、各機關學校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主辦單位如經查明確實無法收繳納庫，或催繳利益顯不敷成本者，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二條與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之規定，報審計機關審核。
- 七、主辦單位應每六個月將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債權憑證保全等之辦理情形，簽會會計單位後陳報機關長官。
- 八、會計單位於年度終了時，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應收款項之結帳整理，並促請主辦單位積極處理。